



附件1：

双桥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1. 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为(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申报情况。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为 $\frac{\text{目标覆盖率为}}{\text{目标值}} \times 1$ ，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1

		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数量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之差，按财政部要求整体绩效反映创新=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要求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0
目标管理 创新(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部门本年度在职人员数/(在岗人员数+编制定额数)×100%。 部门对人员控制率=(在岗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决算数：部门由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数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定的临聘人员数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配置 (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率。 计算公式：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投入 (15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完成率。 计算公式：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总支出)×100%。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项目发展社会总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或经对总支出：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得分=重点项目支出/70%×100%×3，超出目标完成率不加分。	3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预算执行率(27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结转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努力程度。 结转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公用经费控制程度。 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本级财政支出年比增长率(5分)		过程(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项目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项目个数×100%。部门为完整、事半功倍点：是否已制定或等同于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价是、否、否、否、否、否、否、否。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执行率×3。	3
预算管理(18分)	部门财务管理情况。部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价是、否、否、否、否、否、否、否。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及以下(0分)。 1.管理资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评价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2.相关部门使用和反馈要合办金项目合存不存在点：国家的拨重部门截挪用批情况；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合规、完整； 4.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8

过程 (55 分)	固定资产 利用 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 部门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 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 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 值不加分。	3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 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 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 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 分)	项目 完成 率(4 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业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质量 达标 率(4 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项目个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业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 项目质量达标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 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 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责任 履行 (15 分)	重点工作 办结 率(4 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 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 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 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的资金量/项目支出项目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效果 (1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 (5分)	财政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2. 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 结果 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 分)	结果 应用 创新 (1 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社会效益 (5 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5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小计	100	
评价 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